

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

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(QDII-LOF) (场内简称：恒生中小)

基金主代码 160922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25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25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月25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2月2日暂停交易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2月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申请。

2、本基金于2017年2月3日起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(1)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dcfund.com.cn

(2)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23日